**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歇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【**制定目的**】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提供歇业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第二条**【**定义**】本实施意见所称歇业，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事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时，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，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。

歇业期间内，商事主体除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外，仍应当履行商事主体其他法定义务和享有其他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【**备案和管理**】商事主体应当在决定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歇业备案实施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【**歇业条件**】 符合以下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：

（一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二）不属于上市公司；

（三）未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起诉；

（四）没有发放预付卡或收取预付费用的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歇业条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五条**【**歇业登记的申请与公示**】商事主体决定歇业或者终止歇业的，应通过商事登记系统提交申请。

商事登记机关通过系统比对商事主体经营期限、是否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是否被限制登记信息及有无严重违法行为等审查企业歇业条件，符合歇业条件在商事登记簿中加注“存续（歇业）状态”标识。

**第六条【提交材料】**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，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《深圳市商事主体歇业登记申请书》（原件1份）

（二）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复印件1份，核对原件）

（三）《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承诺书》（原件1份）

（四）《信用承诺书》（原件1份）

**第七条【歇业期间登记事项办理】**歇业期间，商事主体可以办理变更、注销等登记注册事项，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符合条件的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程序。

**第八条【歇业商事主体的法律后果**】商事主体歇业期间的下列行为，商事登记机关不以违法行为查处：

（一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；

（二）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；

（三）开业后未经营或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。

歇业期间，商事主体应当授权市场监管部门按系统登记信息推送年报相关数据。

**第九条**【**歇业期间送达承诺**】申请歇业的商事主体应当通过“i深圳”或深圳市场监管局官方微信办理法律文书送达承诺，同时签署《法律文书送达承诺书》，承诺同意电子送达，填写用于电子送达的电子邮箱地址。商事主体应当在市场监管联系人、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/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中选择一人作为送达联系人并提供送达联系人的手机号码，负责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。

商事主体法律文书承诺内容如需变更的，应及时通过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、“i深圳”客户端的“法律文书送达承诺”专栏进行更新。

**第十条【歇业期间文书送达】**商事主体歇业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文书、通知、提醒函等均向其填报的电子送达地址（邮箱）进行电子送达，不再向其登记注册地址进行送达。

**第十一条**【**歇业商事主体信用承诺**】申请歇业的商事主体应签署《信用承诺书》，并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。

商事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【视为歇业终止】商事**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恢复经营活动：

（一）商事主体决议发生交易或营业的；

（二）以商事主体名义实际发生交易或营业的。

**第十三条【商事主体歇业时间及状态恢复】**商事主体应当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

歇业期间商事主体恢复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在恢复经营活动前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。

商事主体不再经营的，应当依法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十四条**【**对歇业商事主体的监管**】商事主体违反信用承诺，存在下列情形的，由商事登记机关撤销其歇业公示，恢复正常状态，按“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对作出信用承诺的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：

1. 歇业前发放预付卡或者收取预付费用；
2. 因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而被调查或起诉；
3. 歇业期间从事经营活动及与经营资格有关的其他活动等情形的；

（四）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终止歇业登记的。

 **第十五条**【**解释**】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【**施行时间**】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